附件2：

《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一）修订金融支持政策是我市吸引银行资管子公司落户我市的重要抓手**

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明确要求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在过渡期后，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标志着商业银行可以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公司从事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业务。近期，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和平安银行共7家银行相继发布公告，拟成立资管子公司，注册资本最高达80亿元。从资产管理规模来看，银行系资管子公司的设立，将对我国资管行业格局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而银行系资管业务发展势头迅猛，效益较为可观，将成为新时期下各大金融城市竞相争夺的金融牌照资源。北京、上海等其他城市均已接洽各银行机构总行，表示将出台优惠政策，吸引资管子公司和优秀人才落地。经摸底反馈，招商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邮储银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均表示总行有意向将资管子公司落户深圳，各家机构迫切希望市政府以最优的政策力度，对银行系资管子公司制定专项扶持政策。目前，我市现行的《深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7〕2号，以下简称2号文）中，银行资管子公司暂未在扶持范围内。故从吸引银行资管子公司落地深圳的角度出发，亟需对现行金融扶持政策进行修订完善。

1. **修订前期准备工作**

《资管新规》出台后，艾学峰副市长在《商业银行成立资管子公司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建设银行的建议》中作出批示：“考虑我市是否能抓住工农中建等大行成立资管公司的机遇，争取落户我市”。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我办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于5月23日召集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等14家银行进行座谈，对各银行机构拟成立资管子公司的意向情况进行了初步摸底，了解机构的政策诉求，并积极宣传推介我市金融营商环境，引导落户我市。座谈会结束后，我办立即研究实际政策，并结合客观实际草拟了《市金融办关于将银行资管子公司纳入金融机构总部享受金融优惠政策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并就请示内容向市财政委、市法制办征求意见。市财政委表示,对银行资管子公司纳入金融总部无异议，并表示建议我办综合考虑拟落户银行资管子公司所形成的新增资产规模、人才增量、公司质量等因素，制定针对性优惠政策。市法制办认为,银行资管子公司是否参照享受总部金融机构优惠政策，应由市政府统筹决定，并适当修改2号文或出台相关补充规定。7月5日，我办根据市财政委、法制办两个单位意见，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将《请示》（深府金报〔2018〕88号）上报市政府。8月15日，市政府六届一百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将银行资管子公司纳入金融总部享受优惠政策，并要求我办迅速启动2号文的修订工作。

1.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2017年9月25日，2号文正式印发实施。作为我市支持金融业发展最系统的政策文件，2号文是吸引金融企业总部落户我市，支持金融机构在深做优做强，引导我市金融产业聚集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我市引导新兴金融业态规范良性发展，进一步优化金融业发展软环境的重要举措。但由于2号文涉及补贴、奖励事项较多，含括的金融机构类型较广，金融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错综复杂，在2号文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文字表述模糊，申报对象理解有误的条款。为进一步明确2号文政策释义，统一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标准，修订完善2号文中表述不清楚，标准不统一的条款。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根据市发改委建议，在第（八）条中加入对金融企业“守法诚信”的限制性条款。

（二）为避免政策条款歧义，调整第（十二）条增资奖励的相关表述。

（三）在政策中将银行资产管理子公司按照金融总部企业标准享受优惠政策。详见（十三）、（二十六）条。

（四）根据《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号）和市规划国土委修订的《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供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最新文件精神，金融产业主要为金融总部项目申请的商服用地，不属于工业及其他产业内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故将2号文中的“金融重点产业用地”修改为“金融总部项目用地”。详见（十四）条。

（五）根据相关审计意见，将（十四）条关于“购地建设金奖励条款”取消。

（六）为避免理解歧义，金融总部企业和一级分支机构的租房补贴，均删除“新租赁”中的“新”，明确为只给一次租房补贴。详见（十五）、（十八）条。

（七）参照金融总部企业表述，将一级分支机构购房补贴，明确为首次购房才给补贴。详见（十八）条。

（八）原有的政策中，未限制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补贴上限，根据实际操作情况和参照金融机构总部购房补贴，在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购房补贴中，明确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0万，详见（十八）条。

（九）根据实际操作，将“股权投资企业的实收资本（出资金额）”修改为“股权投资企业的实收资本（实际出资金额）”，详见（二十一）条。

（十）为避免政策歧义，在（二十三）、（二十四）条中明确政策可覆盖政策发布之前在深成立的小贷公司和交易场所。

（十一）参照《<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指引》（深金规〔2018〕1号），将“在全国有重要影响、为丰富和完善深圳金融市场体系功能做出特殊贡献的征信公司、资信评估（评级）公司、造币公司、金融押运公司、金融媒体、保险配套服务等专业法人机构”参照金融总部企业和一级分支机构标准享受优惠政策的量化标准。详见（二十五）条。

（十二）为进一步明确政策条款，在政策中明确“单家金融企业总部仅限一家一级分支机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详见（二十六）条。

（十三）根据市规划国土委建议，在（二十七）条中增加“金融企业租购政府以优惠价格提供的产业及总部用房，不再享受本政策的租购房补贴。”

（十四）实际操作过程中，市区两级的同类型政策可同时享受，为进一步精确表述，，将“（三十一）……但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修改为“（三十一）……但**市级**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同时，根据市发改委的修改意见，在（三十一）条中增加“金融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投资人等责任主体因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措施所提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措施”这一约束性条款。

（十五）根据实际，修改2号文的生效日期和过渡期内的政策依据。详见（三十四）条。

（十六）根据深圳银监局意见，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金融企业总部范围。**理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情况中，工、农、中、建、交行等都设立的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且注册资本均在100亿元以上，规模较大，且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持牌非银金融机构，故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参照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纳入金融总部企业范畴。

（十七）为进一步精确表述，根据具体奖励类型，将部分“一次性奖励”表述调整为“一次性落户奖励”。

（十八）国家层面，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统一将2号文中的表述修改为中国银保监会。